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85 号

罪犯李学金，男，1993 年 11 月 22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0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李学金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56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2.23 元，账户余额 79.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李学金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76 号

罪犯刘汉平，男，1993 年 2 月 10 日出生，民族不详，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52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汉平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7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218398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0.36 元，账户余额 259.9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汉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268号

罪犯刘学，男，1978年12月7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09月22日作出(2016)云09刑初28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刘学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刘学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4月03日作出(2018)云刑终16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2年02月28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年02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0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17元，账户余额2113.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刘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The seal is a red circular stamp. It features a five-pointed red star in the center. The text '云南省第一监狱' (Yunnan Provincial Prison No. 1) is written in red around the star. The outer ring of the seal contains the characters '省第一监狱' (Provincial No. 1 Prison) at the top and '53010001111' at the bottom.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79 号

罪犯罗阿林，男，1993 年 3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罗阿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821082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6.77 元，账户余额 76.8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罗阿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63 号

罪犯貌吞，男，1978 年出生，若开族，国籍不明，缅文二档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11 日作出(2019)云 3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吞犯故意伤害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作出(2020)云刑终 1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期内月均消费 66.00 元，账户余额 98.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吞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264号

罪犯貌岩上，男，1998年6月13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0月28日作出(2019)云05刑初17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岩上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貌岩上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3日作出(2020)云刑终14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02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1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68.29元，账户余额70.3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岩上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77 号

罪犯尼块，男，1994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8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尼块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尼块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0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9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97 元，账户余额 114.52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尼块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266号

罪犯乔世博，男，1993年3月12日出生，傈僳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31刑初26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乔世博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20日作出(2020)云刑核41946275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6月2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08月至2022年03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9.89元，账户余额537.6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乔世博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62 号

罪犯赛能，男，200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赛能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85 元，账户余额 307.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赛能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74 号

罪犯田平，男，1982 年 11 月 17 日出生，佤族，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田平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田平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17 元，账户余额 1604.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田平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80 号

罪犯王小贵，男，1997 年 4 月 2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1 月 14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240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小贵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82108273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97 元，账户余额 551.3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小贵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75 号

罪犯王忠华，男，1970 年 1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94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忠华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18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90144370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0.48 元，账户余额 78.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忠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86 号

罪犯夏老三，男，1982 年 2 月 5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夏老三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夏老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5.51 元，账户余额 719.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夏老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65 号

罪犯肖军，男，1996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3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肖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0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6560806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6.38 元，账户余额 96.2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肖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70 号

罪犯孝龙，男，1999 年 10 月 17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孝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孝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在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3.97 元，账户余额 153.9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孝龙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69 号

罪犯严老照，男，1989 年 8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2016)云 09 刑初 28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严老照犯贩卖、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严老照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18)云刑终 16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2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2 月至 2022 年 03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7.17 元，账户余额 4703.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严老照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72 号

罪犯岩掉，男，1995 年 12 月 25 日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0 月 28 日作出 (2019)云 05 刑初 17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掉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掉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4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8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0.89 元，账户余额 195.9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掉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78 号

罪犯岩江，男，1991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江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江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4.57 元，账户余额 49.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江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73 号

罪犯岩砍，男，1992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6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砍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85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46.35 元，账户余额 172.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砍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82 号

罪犯岩蓝，男，200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蓝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蓝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05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3.52 元，账户余额 1186.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蓝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81 号

罪犯岩青，男，2000 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0 日作出 (2019)云 08 刑初 21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青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青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06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198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1 年 11 月获记表扬 2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11.40 元，账户余额 158.5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青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267号

罪犯岩沙，男，1999年出生，佤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1月08日作出(2019)云08刑初158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岩沙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岩沙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3月10日作出(2020)云刑终92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8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1月至2021年11月获记表扬2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2.80元，账户余额78.5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岩沙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88 号

罪犯杨富，男，1976 年 1 月 23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晋宁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3 月 25 日作出 (2017)云 01 刑初 28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富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宣判后，被告人杨富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553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2 年 06 月获记表扬 0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期内月均消费 0.00 元，账户余额 0.0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富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87 号

罪犯杨小军，男，1983 年 8 月 1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初中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5 日作出 (2019)云 09 刑初 24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杨小军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杨小军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3 日作出 (2020)云刑终 23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1 月至 2022 年 05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02.45 元，账户余额 491.1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杨小军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83 号

罪犯衣相，男，1969 年 2 月 14 日出生，傣族，云南省孟连傣族拉祜族佤族自治县人，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02 日作出 (2019)云刑 04 初 10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衣相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 (2019)云刑终 1162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执行期间，于 2016 年 12 月 27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2016)云刑更 4297 号裁定，裁定减为无期徒刑。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2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0.49 元，账户余额 4274.75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衣相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71 号

罪犯张常德，男，1997 年 12 月 14 日出生，汉族，国籍不明，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作出 (2019)云 31 刑初 257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常德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1 日作出 (2020)云刑核 43649122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07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81.63 元，账户余额 1462.51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常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84 号

罪犯张小查，男，1986 年出生，苗族，文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2019)云 26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小查犯走私、贩卖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张小查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8 日作出(2020)云刑终 444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0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 年 10 月至 2021 年 12 月获记表扬 1 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23.91 元，账户余额 1772.83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小查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

## 云南省第一监狱

###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一监减字第 289 号

罪犯赵尼康，男，2000年12月12日出生，佤族，小学教育，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9年12月16日作出(2019)云刑初209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赵尼康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05月21日作出(2020)云刑终256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0年07月10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2020年10月至2022年04月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确有履行能力而不履行或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9.30元，账户余额595.56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赵尼康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2年11月01日

